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269 號函頒

114 年 9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9 號函修訂；；因應組織調整，本要點原「產學營運處」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衍生新創公司之設立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提昇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公司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主要有以下二種模式：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衍生新創公司。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投資資金，所衍生新創公司。

三、本要點所稱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如下述：

（一）教師、教學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及計畫聘用人員。

（二）在學學生、畢業校友。

（三）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其他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

（五）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衍生創新公司擔任職務或需長駐者，其參與時間及職務內容等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 (三) 網路資源。
- (四) 場地。
- (五) 設備。
- (六) 材料。
- (七) 人力。
- (八) 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 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或無形權利。
- (十) 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

五、衍生新創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之：

- (一)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附件一)。
- (二) 中小企業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附件二)
- (三) 公司營運計畫構想書及回饋機制(附件三)。

由本處進行書面初審，初審核定後，由本處召開專案委員會議進行複審，複審時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審查如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請人申覆如未獲通過，自申覆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六、評審重點：

- (一) 符合申請資格。
- (二)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三)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七)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八) 輔導人員須為本校教職員。

七、管理與輔導衍生新創公司之培育事務由本處辦理，並提供其優惠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權利諮詢協助等。

八、衍生新創公司之優惠：

- (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於進駐育成中心時，可使用共同培育室，第一年免進駐費用。
- (二) 競賽實質創業之衍生新創公司於師生共同創業且曾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且成立衍生新創公司進駐育成中心可使用

共同培育室，前三年免進駐費用。

(三)在享有優惠進駐條件期間內，應配合學校需要協助創業宣導。

(四)提供設備與技術資源。

九、回饋機制：

(一) 衍生新創公司自進駐育成中心起，應於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所載「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做為回饋金。

(二)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三)如未依規定繳交回饋金，本校可追討該衍生新創公司於進駐期間所利用本校資源之相關費用。

十、除本要點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新創公司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